结构设计总说明二

(2)、箱形柱的工地接头应全部采用焊接，一般如上图所示;

(3)内隔板的两面采用电渣焊，两面采用全熔透焊，内隔板厚度同梁翼缘厚度，材质同钢梁。当内隔板厚度t＜20时，为保证电渣焊顺利焊接，隔板处需另加钢板以加大孔位，内隔板焊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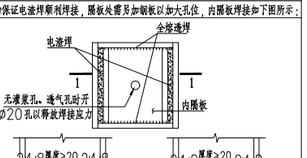

(4)、箱形柱所有对板上均应开Ø20mm的通气防爆孔。

9.当天车方向梁纵工位制成天车悬方中级工作制巴吨(Q)＞50吨或天车走梁腹板厚度tw＞14mm时，天车走梁腹板与上翼缘全熔透焊(焊缝形式详见下图)，下翼缘与腹板采用双面角焊缝，焊脚hf应满足计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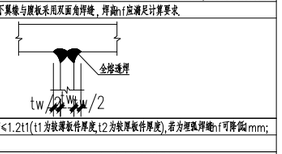

0.所有焊脚hf均应满足1.5√2<hf≤1.2tl(tl为较薄板件厚度,t2为较厚板件厚度),若为埋弧焊脚hf可降低2mm;焊缝长度不得小于8hf和40mm.

1.焊缝等级:所有全熔透焊缝等级为二级;工厂拼接板焊缝等级为二级;其余设计焊缝等级为三级.

2.焊缝多建成形时，应将盖一道焊缝表面焊渣等清理干净后再继续施焊.

3.钢结构焊缝外观质量应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第8.2.1条规定，外观尺寸应符合8.2.2条规定.

4.钢结构焊接抽样检验应按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第8.1.8条规定.

九、钢结构材料:

1. 本钢结构工程承重结构所用的钢材应具有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当量的合格保证。焊接承重结构以及重要的非焊接承重结构采用的钢材应具有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对直接承受动力荷载或需验算疲劳的构件所用钢材尚应具有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符合C碳素结构钢）和E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的要求.
2.对于重级工作制和吊车起重量等于或大于50吨的中级工作制的焊接吊车梁，吊车行架或类似结构的钢材，应具有常温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但当冬季计算温度等于或低于-20摄氏度时，对于Q235钢应具有-20摄氏度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对于Q355或Q390钢应具有-40摄氏度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
3.当承重结构处于温度等于或低于-20摄氏度的环境时，不应采用Q235沸腾钢
4.钢材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大于0.85；钢材应有明显的屈服台阶，且伸长率不应小于20%
钢材应有良好的焊接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
5.除特别注明外，所有结构用加劲板，连接板均为8mm厚Q235B板或6mm厚Q355B板，处理拼接缝板均Q355B.
6.本钢结构工程施图中注明采用双帽等的高强螺栓采用摩擦型大六角高强螺栓，其余高强螺栓均采用圆标记0.9级抗剪型高强螺栓,参见《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除特别注明外，普通级螺栓和普通螺栓均为4.6级C级螺栓，参见《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 3098.1—2010)。高强螺栓接合面需特殊钝，油漆，涂料及其他附着物完全去除却可安装，本工程节点摩擦面抗滑移系数μ值除注明外均须达到 0.45。
M16预拉力知100KN、M20预拉力知155KN、M22预拉力知190KN、M24预拉力知225KN、
M27为290KN、M30为355KN；
扭剪型高强螺栓长度选用方法如下表,当t<100mm时，按2个垫入或7个垫入的原则取5mm的整数值；
当t≥100mm时，按4个垫入的原则取10mm的整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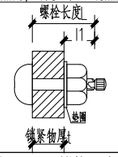

螺栓直径	l1(mm)	L(mm)
M16	25	t+25
M20	30	t+30
M22	35	t+35
M24	40	t+40
M27	45	t+50
M30	50	t+55

7.螺栓孔径要求:M12~M16，孔径为(d+1.5)mm,M20~M30孔径为(d+2.0)mm,d为螺杆直径。
8.钢管混凝土柱中的钢管，宜采用螺旋焊接钢管。一般工程中所用钢管，可采用直缝焊接钢管，也可采用螺旋焊接钢管。
9.高强力锁锌螺条材料说明:
(1).基材螺栓 钢材最小屈服强度345N/mm^2.
(2).钢板厚度 另详下表(扣除镀锌层).
(3).镀层处理 高强力连接热浸镀锌螺条滚压成型,自动冲孔,镀层符合 GB/T 13912—2002 之规定,其标称锌量275g/m^2.须具有原厂供货之材质证明，不得使用黑铁皮镀锌。
(4).打孔处理 钢结构承包商应按选型所提条料单,开标示打孔位置交由螺条生产厂商负责打孔. 打孔尺寸一律为14*20mm，并与M12镀锌螺栓配合使用
(5).留空方式 8M12 A级镀锌螺栓供螺条固定于檩托板
(6).钢结构卧钢板与屋面螺条、卧钢板与墙面螺条、收边与螺条泛水之间的连接螺钉规格、间距、数量等由卧钢板供应商依据当地气候条件计算；屋面板与螺条的连接除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要求进行计算，提供计算书及相关资料供设计院审核，原屋端部、角部及檐口与屋脊处螺栓的固定间距须加密，不大于300mm.
(7).所有屋面、墙面维护构件(螺条、拉条、螺栓等)均需镀锌.
10.材料截面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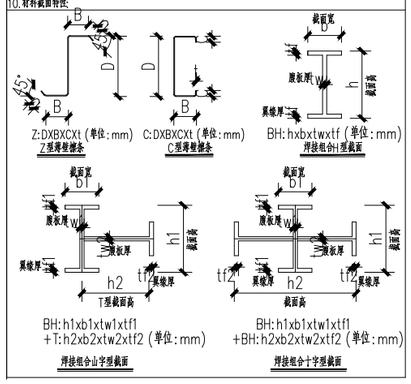

11.钢构件所用钢材、连接材料和涂装材料应具有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十、结构构造

1.本计钢结构最低构件厚度不大于14mm时螺栓孔可采用冲孔，板件厚度大于14mm时螺栓孔应采用钻孔或将有关于钢板高强螺栓的螺栓孔的规定.

2.所有箭倒角处均需倒角，角特别注明外倒角半径均为R20.

3.所有水特别注明的组合H型钢及墙板连接接头中的加劲肋或连接板都要按下图所示进行倒角处理，并预留10mm焊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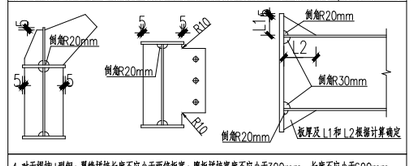

4.对于焊接H型钢：翼缘拼接长度不应小于两拼板宽；腹板拼接宽度不应小于300mm，长度不应小于600mm，长度和宽度方向均可拼接，拼接缝可为"十"字形或"T"形，但"T"形交叉焊交叉点间的间距不得小于200mm.
上下翼缘和腹板的拼接缝应错开，并避免与加劲板重合，腹板拼接缝与它平行的加劲板至少相距200mm，翼板拼接缝与上下翼缘拼接焊缝至少相距200mm.

5.轧制H型钢的翼板拼接缝与上下翼缘拼接焊缝宜相距200～300mm.

6.门式刚架构件:翼柱端头板(与翼缘方向一致时)与翼缘平接时，拼接采用全熔透，端头板厚度和宽度均不需要放坡.

7.构件、节点的设计应满足施焊要求，注意不要形成施焊、喷砂除锈死角，施焊要求参考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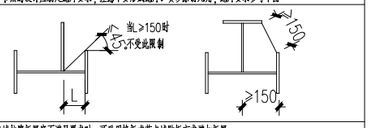

8.当节点域柱腹板厚度不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换板或节点域贴板方式增加板厚.
对H型钢柱，贴板与柱翼缘、加劲板用填充焊，在板域范围内用塞焊连接.
贴板可单面设置，也可双面对称设置，单面设置时，拆图和制作应注意贴板位置，应注意与之对应的加劲板和连接板尺寸。贴板焊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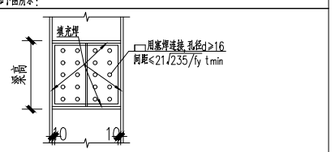

9.悬挂导轨通的连接零件上的预留孔均要求钻制，安装前应检查核验图(如轨道采用热轧工字钢等需说明垫圈)与型钢面的贴合情况。

10.悬挂导轨通的连接件接位置宜设在距支撑点1/3~1/4的跨度范围内，轨道工字钢翼缘采用等强度连焊斜对接焊缝，腹板采用等强度连焊正对接焊缝，焊后在悬挂运输设备轨子行走范围内应将焊缝表面磨平，保证悬挂运营设备平稳行驶，做法参见《悬挂运输设备轨道》(G359—1~4)。

十一、钢框架结构补充规定

1.梁与柱刚性连接时,柱在梁翼缘上下各500mm的节点范围内,柱翼缘与柱腹板间或箱形柱壁板间的连接焊缝,采用全熔透焊缝。

2.上下柱对接接头的连接:当翼缘采用熔透焊缝连接时,柱拼接接头上下各100mm范围内，工字形（十字形）截面柱翼缘与腹板间及箱形截面柱角部壁板间的焊缝，采用全熔透焊缝；当翼缘采用螺栓连接时，柱翼缘拼接板上下各100mm范围内，工字形（十字形）截面柱翼缘与腹板间及箱形截面柱角部壁板间的焊缝，采用全熔透焊缝。

3.型钢混凝土柱，钢框架梁及次梁详图中，在指定部位所设抗剪栓钉，必须在浇筑混凝土前施焊，并需认真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者应予以补焊。

十二、钢构除锈及涂装

1.所有钢结构构件在涂刷防锈物涂料前应预将构件表面的毛刺、铁锈、油污及附着物清除干净，使钢材表面露出银灰色，方法采用喷砂(或抛丸)除锈，除锈等级应满足GB8923—2011 Sa2.5 级要求。所测进钢材表面锚纹等级不得低于0级.

2.钢构件出厂前不需要涂漆部位：
(1).型钢混凝土中的钢构件； (2).高强度螺栓节点摩擦面；
(3).箱形柱内和圆管柱内的封闭区； (4).地脚螺栓和底板；
(5).工地焊接部位及两侧50mm且要满足超声波探伤要求的范围 但工地焊接部位及两侧应进行不影响焊接的防锈处理

3.构件安装后需补涂漆部位：
(1).接合部的外露部位和紧固件； (2).工地焊接区； (3).经碰撞损等的工厂油漆部分.均涂防锈漆一道

4.油漆 建筑物所有钢构件涂装做法下：焊缝距焊边60μm；焊缝喷涂厚度不小于 65μm.
对于非抗震结构设计要求：室内不小于150μm，室内不小于125μm。程后一道涂料可由施工单位代修。

5.涂漆后的漆膜外观应均匀、平整、丰满而有光泽，不允许有咬底、裂纹、剥落、针孔等缺陷.涂层厚度用磁性测厚仪测定，总厚度达到有关设计要求

十三、施工安装要求：

1. 结构安装:
(1).钢结构安装前应对建筑物的定位轴线、基础轴线、标高和柱脚锚栓的位置、材质、基础强度等进行检查，校对，并检查构件是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
(2).所有支撑体系布置和现场均为使用阶段构件，在施工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施工措施和临时风拉杆大小满足施工要求.
(3).当刚架屋面斜梁跨度较大，在端面组装时应尽量采用立拼，预防刚架侧向变形.
(4).主钢架安装时，应加设足够的临时风拉杆；先安装有支撑的钢架及支撑结构,待两榀间所有檩条和支撑结构体系安装就位后方可最终临时风拉杆.
(5).构件在吊装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构件扭曲和损坏的措施，当刚架就位完毕后应随即进以支撑，待支撑安装完毕后方能安装檩条，安装程序应保证结构形成稳定的空间体系，并不导致结构永久变形。
(6).建筑物上的任何支撑，如剪刀撑、风拉杆、隅撑等不能用来吊挂，不得在构件上加焊设计要求的其他构件.
(7).未经验算，吊挂荷载不能超过设计荷载，对于较大的吊载，优先考虑屋架距，若由檩条承担应由安装单位与总包或用若干角钢将几个檩条连接以联合承重，一般宜由檩条腹板承受荷载；当单点吊荷载大(如胶带公斤以上)时，应与设计者联系要求做算再使用。
(8).对于多构件工次特别复杂节点，宜在工厂中进行预拼装.
(9).若现场需扩孔，应采用扩孔器或大号钻头进行扩孔，孔壁须打磨光滑;若现场需制孔，应优先考虑钻孔，钻孔有困难时，可用火焰割小孔，再扩至设计要求之孔径，孔壁需磨光.
(10).对于多层结构应注意：
a.楼层标高采用设计标高控制，由柱脚接焊接引起钢柱的收缩变形或其它因素引起的压缩变形，需在制作制作时，适当地进行考虑并确定柱的实际长度。
b.柱子安装时，每一节柱子的定位轴线不应只使用下根柱子的定位轴线，应将地面控制轴线引到高空，以保证每节柱子安装正确无误
c.梁上翼缘拴钉一般在压型钢板端每一个凹肋处设置，其间距和边距应符合详图的有关要求.栓钉应焊通压型钢板焊接钉、压型钢板焊穿在钢梁上，焊后栓钉高度应大于压型钢板波高加30mm.栓钉顶面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15mm.
d.加强型梁柱连接节点采用腹板栓接、翼缘焊接方式时，宜按先拴后焊的顺序进行施工，焊接时宜先焊梁下翼缘板，再焊其上翼缘板；先焊梁的一端，待其焊接冷却至室温后，再焊另一端。若梁腹板采用栓焊混合连接时：首先安装高强度螺栓，按拧紧力矩和50%进行初拧，然后将连接板与钢梁腹板焊接，待焊缝冷却后，再按初拧力矩对高强度螺栓进行复拧，最后进行终拧。

(11).整幢屋面钢板大面不能放在梯条的跨中，而应该放置在钢架位置，以防上梯条段度过大。

(12).未经技术鉴定和设计许可，不得在安装完成后的受力结构上再行施焊、钻刻、打孔等。

2. 柱脚及锚栓:
(1).基础胶及锚栓尺寸经复验符合(GB 50205—2001—2020年版)要求且基础砼强度等级达到设计强度等级的70%后方可进行钢柱安装。
(2).埋地脚锚栓前，务必去除表面之浮锈、油脂及其他污物，以免影响与混凝土之黏结性，同时外露螺牙部分务必以早绳或胶布包裹等保护措施，以免混凝土附着或螺牙受伤；埋地脚锚栓时，必须用模板进行定位，需注意浇捣混凝土时之冲击力量，不使地脚锚栓移位。
(3).钢柱底板用调整螺母进行水平度的调整，经验测，校核几何尺寸无误后，柱脚采用C40微膨胀自流性细石砼或高强无收缩灌浆料浇筑柱底空隙，可采用压力灌浆，应确保密实。
(4).柱底板之垫片应在整个建筑物全部安装定位调整好后，再焊牢固焊牢.
(5).预留钢板底部抗剪键的凹口，凹口尺寸比柱底板上抗剪键的尺寸每边至少放15mm余量，待安装柱底板就位后在灌浆密实，安装柱底板所需埋口应预留先预留，不得事后开槽.
(6).除埋入式柱脚和柱脚在地面以上的包脚式柱脚，钢柱柱脚在地面以下部分的钢柱表面需涂刷沙乙次水泥重量的NaNO2物水泥砂浆，其强度等级为C30的混凝土包裹，并使包裹的混凝土高出室内地面150mm，包脚砂厚度不小于50mm.

十四、油漆防锈防腐、防火涂料工程

1.除按防火设计要求处理的构件外，一般金属、木构件表面处理保调灵：凡露明铁件均应做好防锈防腐涂两道，调和漆罩面，金属拦杆扶手(不锈钢和铝合金除外)刷防锈漆及底漆各一道，金属面涂两道，颜色另详。
2.凡与混凝土或砌块接触的木材表面，预埋木砖均应满涂防腐剂或氟化钠两道。各油漆工程均由施工方制作样板，经确认后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防火涂料工程:
3.涂钢防火涂料范围: 本建筑的所有钢架、柱网钢支撑、压型钢板等。
4.防火涂层构造做法详见建筑设计总说明
5.钢柱、架等钢构件一律钢防火涂料，其耐火极限说明详见建筑设计总说明
6.钢结构防火涂料技术性能应满足《钢结构防火涂料》(GB14907—2018)第5条中的表一、表二的要求。
7.钢结构防护层使用年限不宜低于5年，应按《建筑钢结构防腐技术规程》(JGJ/T251—2011)第7.0.2条规定的检查周期对钢结构的腐蚀与防腐蚀检查进行定期检查和特检查。
8.钢结构构件的设计耐火极限应按建筑物耐火等级，依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规定确定。柱间支撑的设计耐火极限应与柱相同，梁盖支撑的设计耐火极限应与屋相同，屋盖支撑和系杆的设计耐火极限应与屋承重构件相同。
9.钢结构防护层应采用非膨胀型耐火涂料。
10.钢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经检算低于设计耐火极限时，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11.钢结构节点的防火保护应与被连接构件中防火保护要求最高者相同。
12.钢结构钢构件耐火极限分别按表一取。
13.油漆防火涂料构件，性能规格。
14.本工程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钢柱、梁、压型钢板等钢构件一律刷防火涂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以下要求:
钢柱耐火极限不低于2.5h，柱间支撑耐火极限不低于2.5h；钢梁、悬挂梁、檩条耐火极限不低于1.5h
屋面支撑、系杆、屋承檐条、悬挂檩对火极限不低于1.0h
墙面檩条耐火极限不低于0.75h;
备注：钢柱、钢梁及钢支撑均采用防火涂料保护。防火涂料及使用要求。采用防火涂料进行保护时，其表观耐火极限应满足不小于钢构件耐火极限。

十五、结构中间验收

1. 各项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进行，结构施工中的缺陷，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补。
2. 基础施工完工后，必须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 结构主体完工后，砌筑砌体以前，应进行中间验收，未经中间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十六、施工监测

1. 监测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工程监测资质单位承担。
2. 监测单位必有连续工作室，不得进行基坑开挖，监测单位应施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向设计等有关单位提供监测资料。
3. 监测内容如下:
(a). 深基坑开挖监测 按基坑开挖方支护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实行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
(b). 建筑物垂直度观测(剪力墙,电梯井,模板等检测)
4. 建筑物沉降观测内容如下:
(a). 沉降观测点的位置,设计无具体规定时按以下要求设置：主楼的转角部位，主楼间距小于15m，沉降观测点做法见11YG003第6页详图1。
(b). 沉降观测要求 依照《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的要求进行：观测时应满记气象资料。
观测特别应记入施工资料。沉降控制：整体倾斜不大于0.0025；平均沉降量不大于200mm；
本工程变形测量的级别为二级
5. 监测单位应施工程进展情况,即时向设计等有关单位提供监测情况资料.

十七、安全管理

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满足应按建设部37号令及建办质[2018]31号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工程存在规定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时应按文件由具专项施工方案开展施工;存在超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时 应按文件进行专项施工论证，对符合危大工程的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危大工程安全警示牌，如发现有危大工程险情应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相关单位配合开展应急抢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是否存在
一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重型支撑体系。	
四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架设门式起重机的起重吊装工程。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三）吊篮脚手架工程。	
		（四）悬挑脚手架工程。	
		（五）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六）新型及异形模板子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一）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七	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四）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五）预张力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是否存在
一	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临时结构（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承重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三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200m及以上内部爬升或整体提升的塔吊工程。	
四	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	拆除、爆破工程	（一）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二）码头、桥梁、高速、城市快速路及大型市政设施项目需要进行二次爆破的拆除工程。	
		（三）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四）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保护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	其它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十八、使用维护

1. 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材料特性（如涂装材料使用年限，使用环境条件等），定期对结构构件进行必要维护（如重新进行涂装，更换损坏构件等），以确保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安全；
2. 不得任意改变或增加悬挂荷载，也不得任意改变或拆除国护体系。

十九、钢结构厂商资格:

1.承包商需具自动埋弧焊接机，组立校正机及喷砂除锈等设备之原厂制造厂商.
2.所有材料需附原厂出厂证明。
3.须有相近工程之施工实绩。

二十、其他:

1.图中标注的尺寸除标高和总平面图以米(m)为单位外,其它尺寸均以毫米(mm)为单位；所有尺寸都以标注为准，严禁按比例测量图纸以获取尺寸。
2.未经设计人员同意,不得进行材料代用。
3.本建筑在使用期间未经设计人员同意,不得改变原有结构形式,未经设计人员同意且未采用结构加固措施,对墙面板和楼本不得拆除,但小隔断不受此限制。
4.天悬楼面隔墙下若未对应配置钢架，加设计荷载允许值范下，则隔墙须采用轻钢龙骨围断墙。
5.在运输及存放过程中,应对钢构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变形,对发生变形的构件在安装前整形后方可使用。
6.钢结构构件需使用者根据材料特性(如涂装材使用年限,结构使用环境等)定期维保和检修,以确保钢结构厂房的安全使用。屋面檩条、墙架及影响使用人员定期对其进行质量检测，决定是否更换，更换檩条及墙架时应对主钢架采取必要的支护措施。
7.楼层板预留孔洞对吊重在构件说明时预留,不得事后随意割开,梁柱上不得随意开洞,如必须开洞时,应征得结构设计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8.凡未注明之施工要求,均应满足现行有关施工规范要求，选用的标准构件按相应标准图执行.
9.施工单位在下料前应领认真核实图纸并按实际放样,对于设计图纸中相关尺寸及做法有疑问从各动于施工技术交底时解决.
10.施工时必须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建筑物及人身安全。
11.本工程若有国李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
12.除注明者外，标注尺寸在构件中心线处，节点板偏移，构件距离增节点板偏移方向应一致.
3.本结构施工图应与建筑、电气、给排水等专业的施工图密切配合,及时避设各类预留孔及套管。
4.本套图纸仅为建筑物本身的设计，不包含施工过程的组织、管理、设计及安全等工作。
5.本说明未明确事宜，各单项设计说明已有要求的，以单项设计说明为准；各单项设计说明与本说明不符之处以单项设计说明为准；本说明未尽事宜须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执行。施工中若有不明、错漏碰 或需变更之处,请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不得擅自更改。
6.工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规程。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及工程验收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标准执行，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7.本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工程、高空安装工程等。施工单位应根据
清单谨项获对，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进行专项论证。
8.其他未尽事宜必须严格按现行国家规范执行.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盗用。
ALL RIGHTS RESERVED, DON'T COPIED, REPRODUCED.

中联合创
ZHONGLI ANHECHUANG
中联合创设计内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CREATIVE DESIGN CO. LTD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22009183
■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A122009092

会签栏 COUNTER SIGNATURES

建筑 ARCHI.		电气 ELEC.	
结构 STRUCT.		暖通 HVAC.	
给排水 PLUMBING			

签章区 STAMP AREA

版次 NO.	修改内容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建设单位 CLIENT
颜村铺乡

项目名称 PROJECT
范县颜村铺乡颜村铺村红色研学基地项目

子项目名称 SUB-PROJECT
范县颜村铺乡颜村铺村红色研学基地项目

图纸名称 TITLE
结构设计总说明二

审定 APPROVED BY	谢迎林	
审核 EXAMINED BY	曹宏涛	
项目负责 PROJECT CHIEF	刘庆振	
专业负责 SPECIALTY CHIEF	刘庆振	
校对 CHECKED BY	王三男	
设计 DESIGNED BY	刘庆振	
制图 DRAWING BY		

图号 DRAWING NO. 结施—02
业务号 JOB NO. ZL—24—31
出图日期 DATE 2024—10

专业 DISCIPLINE	结构	设计阶段 STAGE	施工图
比例 SCALE	1:100	规格 SIZE	A2

条形码，二维码 BARCODE, QR CODE